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的决定

中房金法 01 (2024) 3466 号

中山市中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与职工张玉平住房公积金补缴纠纷一案,我中心于2025年7月3日对你单位作出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(中房金法 01 (2024) 3466 号)。现根据实际情况,我中心决定撤销该决定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9日